

漯河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
潜力评价钻探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8]N49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INVITING&PURCHASE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机械岩心钻探工程技术指标.....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钻探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18]N493 号

一、招标条件

漯河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钻探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钻探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漯河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钻探工程项目

2.2 项目概况：《漯河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项目为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市财政项目。评价区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行政区划属漯河市管辖。本次招标工作量共计 2800m。（实际工作量根据中标单位投入的钻机数量、施工进度确定，招标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2.3 项目采购预算：4000000 元人民币。

2.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5 质量要求：按照《漯河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设计》、《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11615-2010）、《地热钻探技术规程》（DZ0260-2014）、《地热资源评价方法》（DZ40-85）、《工程地质钻探规程》（DZ/T0017-91）、《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地质勘查单位质量管理规范》（DZ/T00251-201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GB12999-91）、《供水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99）、《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的质量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

3.3、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0 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7 房间

4.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4.5 其他有关事项：报名及购买标书时需携带被授权人身份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套、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6.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7520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2018年12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0 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0371—679752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595658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钻探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漯河市项目工作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漯河市财政，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作量共计 2800m。（实际工作量根据中标单位投入的钻机数量、施工进度确定，招标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 3、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包括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1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如需要时，招标人将在举行投标预备会前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等事宜。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可以“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帐户转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5.2	业绩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投标人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副本与正本内容如有不符，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
4.1.1	包装要求	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正、副本标志）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在 2019 年 1 月 4 日 9:0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于 2019 年 1 月 4 日 8: 00-9: 00 时(北京时间)之间由专人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由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采购预算及编制依据	项目采购预算:4000000 元人民币 编制依据：参照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2007】52号）及其他国家规定、行业规范等						
10.2	招标文件解释权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开评标现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即为最终合法解释； 2、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放弃解释权时，招标人可以当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方的最终解释。						
10.3	招标文件及招标代理费	1、招标文件 300 元/本；售出不退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政策 2002】1982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中工程类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10.4	招标人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按中标金额的合同款 10%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通过成果验收，并在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全额退回。 付款结算：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设计工作量工程款的 30%作为启动资金；完成设计工作量 50%时，再付设计工作量工程款的 20%；钻探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同时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比例达到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 80%；整体项目备案后支付余款。						
10.5	中标公示	1. 公示期为 3 天 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10.6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携带原件资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10.7	现场澄清的签署	投标人在现场澄清的一切盖章或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弃标处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

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包括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基本情况及机械岩心钻探工程技术指标；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领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领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6)、投标人相关资料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财务状况报告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优惠承诺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标为基础的唯一自主报价。参照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2007】52 号）及相关国家规定、行业规范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

3.2.2 投标人为确保工程质量而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3.2.3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各项金额的总和。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表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中的任何缺项、漏项视为逐项报价中已包含。

3.2.6 因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审计后执行。

3.2.7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人及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投标人相关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业绩情况表”合同协议书或任务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与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代表在相关地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

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标书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文件应按项目编制并递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大致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投标人名称；

- (3)随机抽取 2 名投标人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唱标并记录；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人可选择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预算。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文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文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标书份数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电子版标书一份
		标书装订	投标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_60__分	

		(总分 100 分)	商务: <u>2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 分)	内容完整, 层次清楚, 描述准确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减。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	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合理科学, 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减。
		主要物资计划 (5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减。
		主要施工机械 (5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减。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减。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否则酌情扣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减。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否则酌情扣减。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3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减。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4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减。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3 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减。		
2.2.4(2)	商务评分标准 (20 分)	业绩 (10 分)	2015 年以来企业有同类钻探工程合同, 单个合同总工作量不小于 2800 米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具有水井施工合同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人员 (6 分)	2015 年以来项目负责人有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评委会根据合格投标人的优惠条件承诺内容进行比较, 在 0-2 分内打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评分 (20 分)	1. 当有效投标报价/基准值=100%时, 得分 17 分。 2. 投标报价每高基准值 1%, 以 17 分为基础,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每低基准值 1%, 以 17 分为基础, 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再每低 1%, 在 20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扣分比例按插值法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通过初步评审的，为合格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漯河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钻探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乙方：

为了完成《_____项目》，2018年__月__日，甲方在郑州市组织了《_____项目》钻探工程施工招标，乙方投标部分钻孔的钻探施工，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中标_____钻探工程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_____项目》的钻探施工任务中乙方中标部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钻探工程。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预计工作量：本标段布置钻孔__个，设计工作量_____米，实际工作量根据乙方投入的钻机数量、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甲方有权进行适当调整。最终完成的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4 工作任务要求：详见钻孔工作任务书。

第二条 工作质量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并满足《_____项目》设计书的质量与技术要求。

另外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满足以下质量与技术要求：所有钻孔，终孔口径不小于 ϕ 400mm。所采用配套钻机的实际能力，不小于设计孔深。

第三条 工期安排

3.1 钻探及其它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钻探工作，并在钻探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施工资料。

3.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委托方原因，导致灾害发生或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4.1.1 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并负责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4.1.2 提供工程施工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

4.1.3 及时提供钻孔孔位，

4.1.4 负责终孔测井。

4.1.5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钻探施工经费。

(二) 乙方责任

4.2.1 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4.2.2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技术要求及施工设计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包括：地方关系协调及青苗赔偿、机场及道路修建、地质钻探施工及搬迁、取样、抽水试验及回灌试验、岩芯保管及移交、工地建筑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终孔测井工作。

4.2.3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其中包括钻探施工报告及任务书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成果资料。

4.2.4 参加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4.2.5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组织纪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4.2.6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相应耽误的工期赔偿为单孔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日，赔偿金由责任方支付。

4.2.7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5.1 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进尺。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进尺结算，同时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单价中包含本项目中所需一切费用，不得再调整。

5.2 工程价款：

本次钻探施工工程单价为中标的综合单价： 元/米，结算工作量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钻探进尺为准。

5.3 付款方式：

5.3.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按中标金额的合同款 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通过成果验收后且一年质保期满甲方全额退回。

5.3.2 付款结算：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设计工作量工程款的 30%作为启动资金；完成设计工作量 50%时，再付设计工作量工程款的 20%；钻探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同时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比例达到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 80%；整体项目备案后支付余款。

第六条 其它条款

6.1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施工过程中的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三通一平及施工中的民事处理等事项，施工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由乙方全权解决，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相应耽误的工期赔偿为单孔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日,赔偿金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项目部即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款项总额的 20%赔偿金。

6.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6.4 其他相关事项依据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属的有关文本要求执行；

6.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裁决。

6.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存三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乙 方：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机械岩心钻探工程技术指标

1. 项目总体概况

1.1 项目来源

本项目为漯河市市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钻探工程项目。

1.2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钻探工程项目

1.3 资金来源：漯河市财政。

1.4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工作量共计 2800m，分一个标段。

1.5 工作周期

本次招标的工作量要求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项目具体概况

2.1 漯河市市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项目

2.1.1. 工作区范围

工作区范围为河南省漯河市建成区、规划区及产业集聚区。

2.1.2 交通概况

工作区内京广铁路、京广客运专线（高铁）和京珠高速、107 国道纵贯南北，漯宝铁路横贯东西，漯周高速、漯平高速等重要交通干线在此交汇。铁路公路网发达，是河南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交通较为便利。

2.1.3 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工作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标高+60.20m，南角最低，最低点标高+58.79m，地形平坦，坡降 1-3%。地貌类型为沙河冲积平原，地貌类型单一。

漯河市属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4.3℃，多年平均降雨量 771.71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120.0mm，降雨多集中在在 6~9 月份，占年降雨量的 62%，历年月平均蒸发量六月份最大为 178.5mm，一月份最小为 31.1mm。

地表水系主要为沙河水系。沙河发源于伏牛山，由西向东从市区穿过，河床宽约 100m，澧河汇入口以上流域面积 12580km²，流量、水位年际年内变化明显。据漯河水文站多年监测资料。沙河最大流量 3950m³/s，（1975 年 8 月），最小流量 0m³/s，历年平均流量 56.87m³/s，年最大径流量 463×10⁸m³（1984 年），年最小径流最 5.42×10⁸m³（1993 年）。历年平均径流量 17.47×10⁸m³；最高水位+62.9m，历年平均水位 53.3m。

澧河由西向东在漯河市西部汇入沙河，河床宽×45~70m，流域面积 2787km²，径流最年际年内不均，多年平均径流量 5.07×10⁸m³。河流对地下水起补给作用。

漯河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偏南，辖临颍县、舞阳县、郾城区、召陵区 and 源汇区，

总面积 2617km²。2015 年漯河市中心城区人口 82 万人，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 95 万人，2030 年中心城区 120 万。

全市经济连年保持两位数的增幅并高于全国、全省平均增长水平，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全国 265 个地级以上城市综合实力排序，漯河居第 71 位，在全省居第 2 位。

2.1.4 矿区地质特征

2.1.4.1 地 层

早古生代，本区受到广泛的海侵沉积了以碳酸盐岩为主的寒武系，在长期抬升作用之后，华北拗陷整体下沉，沉积了石炭系和二叠系，燕山运动之后，华北盆地开始形成，沉积了巨厚的新生代地层。

2.1.4.2 构 造

工作区在区域构造上位于中朝准地台华北拗陷周口凹陷内的平顶山—郾城凸起之东端。

周口凹陷断裂比较发育，对本区有影响的断裂均为隐伏断裂，可划分为东西向和南北向两个断裂带。

2.1.5 质量与技术要求

钻探施工的质量与技术要求，按照《漯河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设计》、《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11615-2010)、《地热钻探技术规程》(DZ0260-2014)、《地热资源评价方法》(DZ40-85)、《工程地质钻探规程》(DZ/T0017-91)、《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地质勘查单位质量管理规范》(DZ/T00251-201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GB12999-91)、《供水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99)、《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有关钻探工程、取样、抽水试验及回灌试验的质量要求执行。

2.1.5.1 施工方法

1) 一开 (Φ445mm 井段)

(1) 钻井设备按设备安装标准要求进行安装，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使用一开钻具组合钻进。

(2) 一开孔段易孔斜，钻具组合与钻进参数严格按设计要求执行。在钻到地层交界面时，减压吊打并加强划眼，及时修整交界面的井眼。钻穿交界面后恢复正常钻进参数。

(3) 维持钻井液中高粘度，确保悬砂携屑、勤划眼修复孔壁，保证井眼畅通。

(4) 不定点循环。地表砾石层地层新，胶结疏松，钻进中易塌易漏。定点循环易将井眼冲大，发生孔塌，划眼时，选用小排量开泵，逐渐增大泵量，并提高粘度(粘度提高 30-55s) 避免憋漏地层引起更严重的坍塌。

(5) 每钻一单根，快速划眼一次，并适当循环，保证井眼清洁，确保井眼安全，防止

卡钻等事故的发生。下钻平稳操作，漏失孔段钻具下行速度不大于 20m/min；下钻到底提前一个单根开泵循环；下钻遇阻不得超过当时悬重 30kN，否则，提钻具接方钻杆，开泵划眼。

(6) 钻具在井内的静止时间不得超过 10min，钻具活动范围 3~5m。如遇特殊情况钻具必须静止或停泵、停钻时间较长时，应将钻具提到安全井段，防止井下事故发生。

(7) 每钻进 150~200m 进行一次短程起下钻，且与前次起钻孔段重叠 20m 以上。控制起钻速度，遇有挂卡，不得高于当时悬重的 30kN，否则开泵倒划眼或下放畅通孔段调整钻井液性能后再试起钻；每起 3 柱钻具向孔内灌满钻井液一次。

(8) 复杂地层钻进抓好防漏、防喷工作。储备足够的堵漏材料，特别是堵漏剂，为恢复正常作业提供保证。

(9) 钻进过程中随时安排专人监测钻井流体返出的速度与温度。

(10) 根据实际钻进情况调整钻进参数，严禁猛刹猛放，避免钻具对孔壁的撞击；控制严重跳钻，防钻具脱扣、粘扣。

(11) 注意判断钻头孔下工作状态，预防跳钻或憋钻，防止钻头事故。

(12) 钻进中注意泵压变化，发现泵压下降，立即停钻检查，若地面查不出原因，应立即起钻检查钻具。

(13) 适量储备惰性堵漏材料和维护钻井液提粘切添加剂，应对可能出现的漏失。

2) 二开 (Φ311mm 井段)

(1) 二开前全套设备试运转正常，使用二开钻具组合钻进。

(2) 钻铤出技术套管前要控制钻压和转速，领好眼后再用正常参数钻进。加强孔身质量控制，及时准确掌握孔身质量。

(3) 根据实际情况加强钻井液净化工作，严格控制固相含量。

(4) 储备足够的堵漏材料，特别是堵漏剂。

(5) 钻进中注意泵压变化，发现泵压下降，立即停钻检查，若地面查不出原因，应立即起钻检查钻具。

(6) 钻井液排量满足设计要求，提高携岩能力。如发生沉砂卡钻，应尽量建立循环，先小排量循环，然后逐步增大排量，同时调整钻井液性能，活动钻具解卡。

(7) 根据使用钻具情况，备用相应的常用事故处理工具，如磨鞋、公锥、卡瓦打捞筒、打捞矛、套铣筒等。

2.1.5.2 岩矿心采取率与整理：按项目组要求及设计柱状图要求采取。

2.1.5.3 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在测顶角和方位的同时，均应测量孔深，误差小于千

分之一者可不修正孔深；测量要使用经过校正的钢尺。

2.1.5.4 简易水文观测

按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规程做好施工钻孔冲洗液消耗量的观测，每小时观测一次泥浆消耗量，不足一小时的，按回次观测，如遇涌漏水时，要记录其涌漏失量并进行近似稳定水位观测。

2.1.5.5 下管

(1) 一开结束后，采用提吊法，0~300m 下入 $\Phi 273*7\text{mm}$ 国标无缝套管，井管用丝扣连接牢固。

(2) 终孔后，采用提吊法，300~1400m 下入 $\Phi 159*7\text{mm}$ 国标无缝套管，井管用丝扣连接牢固。

2.1.5.6 滤料

根据施工工艺及热储层具体特征选择合适粒度的滤料，滤料要求纯净天然石英砂。

2.1.5.7 洗井

钻孔钻至预定深度并下管成井后，要进行洗井及降压试验工作。

(1) 冲孔器洗井

钻杆带动冲孔器在射孔段反复进行冲洗，并将岩屑颗粒物排出孔内，达到水清砂净。

(2) 空压机洗井方法

①采用震荡法洗井时，风管混合器应直接下至套管指定位置，并专人控制送风阀门，将风压整至设备额定最高值时，突然开放送风阀门，使压缩空气以最大的速度和压力在过滤管部位进行有效的震荡洗井，每隔一定时间整压一次，至洗好为止。

②用空压机排渣洗井时，出水管应下至指定位置，出水管的外径与井管内径差一般不应小于 29~40mm，风管沉没比不小于 50%，并以最大的降深和最大的水量抽水洗井。

(3) 水泵洗井工艺方法

采用 $80\text{m}^3/\text{h}$ 抽水泵持续抽水，使井内形成强大负压，疏通裂隙增加出水量。

2.1.5.8 降压试验

成井后，进行一次三次降压的单孔稳定流试验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如下。第一次依抽水设备能力进行最大降压抽水，其余 2 次下降值分别为最大降压的 1/3 和 2/3。

①应采用定流量抽水、非稳定流观测，降深稳定时间不小于 12h。

②水位采用电测水位计观测，抽水孔的水位测量应读数到厘米，观测孔的水位测量应读数到毫米。出水量的测量，采用流速流量计或水表，读数到 0.01m^3 。用缓变水银温度计测量

水温，读数至 0.1℃。

③试验时，动水位和出水量观测的时间，宜在抽水开始后第 1、2、3、4、6、8、10、15、20、25、30、40、50、60、80、100、120min 各观测一次，以后可每隔 30min 观测一次。恢复水位的观测频率与抽水相同，直至水位恢复。

④降压试验绘制 $Q=f(s)$ 曲线、 $q=f(s)$ 曲线及 $Q、S\sim t$ 过程曲线。

2.1.5.9 回灌试验

回灌试验采用对井回灌，回灌方式采用自然回灌或加压回灌。回灌水源尽量采用同层水，回灌水水质应满足要求，不能对地热水造成污染。

回灌试验的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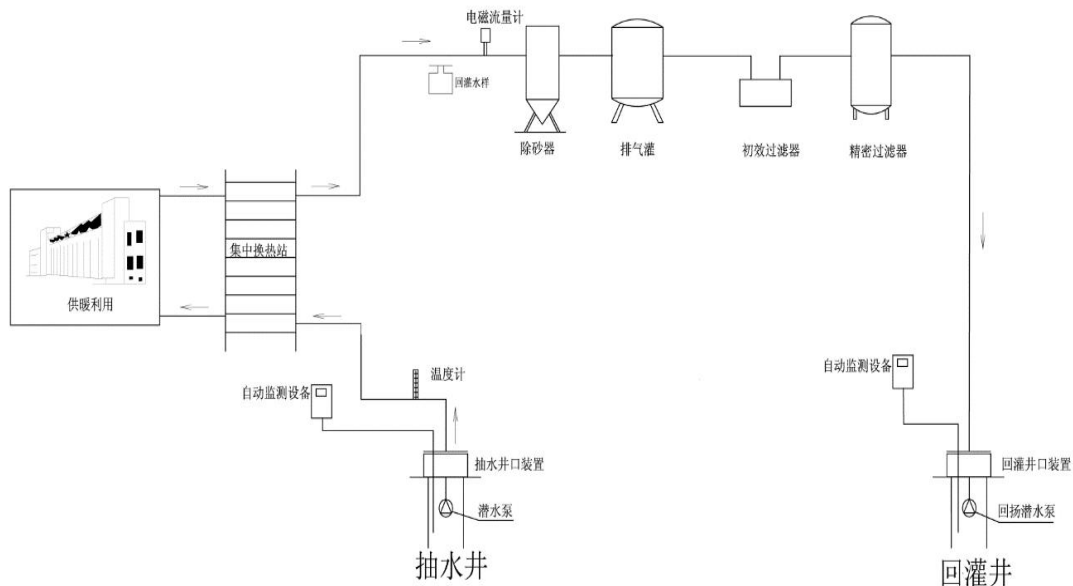


图 5.1 回灌试验工艺流程

①选取抽水井与回灌井、观测井

通过调查分析地质条件，结合工作区地热井的开发利用现状和地热井的分布现状，选取适当的抽水井、回灌井。应按以下原则：

- 抽水井与回灌井井距要适合，抽水井与回灌井距离宜大于 2 倍的开采影响半径。
- 尽量选在地热井开采量大，地热井分布较集中的区域。
- 抽水井、回灌井、观测井应在同一热储层。
- 抽水井布置在回灌井的一侧，观测井布置在回灌井的另一侧。

②地热水回灌系统的设计与安装：

抽水井与回灌井之间通过单路管道进行连接，抽水井安装流量控制装置。输水管道选用防腐管材。整个回灌系统为一个完整的密闭系统。

③回灌试验前准备工作：

a. 回灌模式

遵循原水同层回灌的原则，采用自然回灌模式。

b. 系统装置检查

检查回灌系统中（包括开采井、回灌井）电源、设施、阀门、各种仪表、仪器的精度、性能良好，保证运转正常。开采井、回灌井的井口均安装专用的仪器、仪表，以便进行水位、水温、流量、压力监测。

c. 管路冲洗

实验开始前，首先对整个回灌系统管路进行彻底冲洗。冲洗时间视其清洁程度而定，经浑浊度、悬浮物测试却认为水清、无杂质后方可进行回灌。

d. 回灌方式

注水管下至回灌井内静水位一下 5~10m。

e. 回灌开始前，首先对开采井和回灌井进行水位观测，每小时测定一次，三次所测数据相同，或 4 小时内数据相差不超过 2cm，并无持续上升或下降趋势。

f. 采用 GPS 测定开采井、回灌井的井口坐标、测点至地面的距离。同时记录开采井流量表、回灌井流量表的起始数据。

g. 检查回灌系统的密封效果、包括开采井的井口密封情况及回灌管网的密闭情况，保证系统严格密封。

④回灌

a. 启动潜水电泵，关闭扬水阀，开启放气阀，待气体放尽后关闭，同时开启注水阀，将回灌水注入回灌井中。按要求记录观测开采量、回灌量、水位、压力数据等。

b. 密切观测压力表数据值，随时调节回灌量，从小到大逐渐增加回灌量，根据压力表、水位数据的变化情况来判断回灌能力，调节至最大回灌量。待确认回灌通畅、回灌井内水位无持续上升或下降，可视为稳定回灌。

⑤回灌实验动态监测要求及注意事项：

a. 在整个回灌实验中对开采井、回灌井的水位进行观测记录，观测频率为：5 分、5 分、10 分、10 分、10 分、20 分、30 分……，待回灌量基本稳定或回灌井内动水位的波动范围在 5~10cm/30 分之内，可延长之 1 小时监测 1 次。

b. 开采井、回灌井的水温、涌水量、瞬时流量、回灌总量、瞬时回灌量、所有压力表的观测，与水位同步观测，观测频率一致。

- c. 水位测管管口只有在测水位时才能开启，其它任何时候都应做好密封处理。
- d. 回灌运行时，应始终保证回灌水管在回灌井的水位以下。
- e. 密切监视开采井、回灌井的水位、开采量、回灌量及过滤装置、管路压力等数据变化情况，正确判断回灌系统是否产生了堵塞等影响回灌量效果，及时进行反冲洗。

2.1.5. 10 原始班报表：要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要真实准确、齐全、及时、详细整洁，不准涂改，只能划改，不得撕毁、遗漏和丢失，终孔后装订成册。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要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8]N493 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六、投标人相关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财务状况报告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优惠承诺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 4、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5、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6、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综合单价	_____元/m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说明：投标人按照文件给定的工作量报价，若实际工作量有调整，按照综合单价做相应调整，最终支付金额据实结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银行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组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附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							
2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职称证、业绩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附人员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职称证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相关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和自身情况自主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任务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票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及“三表”，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否则无效，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据实提供。其中事业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报表。）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除外）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作为证明的相关材料）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承诺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